

# 新买的车一个月坏了四次

巨野消协介入协调,经销商为消费者退款

本报巨野3月3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张允盛) 买新车原本是一件高兴事,可是巨野的刘先生却为自己的新车头疼不已,新车买了一个月却因各种故障返厂修理多次,修车就花去10多天时间。近日,在巨野消协的调解下,刘先生终于为自己讨回公道。

春节期间,巨野万丰镇的刘先生花了32000元,在县城一电轿销售中心购买了一辆电动四轮餐车,准备用来做点小生意。没想到,电动车买回后第3天,刹车便出现故障,行驶至城区一丁字路口时,电动车与一辆小轿车追尾,小轿车被撞坏,无奈的刘先生只能自认倒霉,拿出3500元钱作为维修费用,平息纠纷。

事故发生后,刘先生便联系厂家,第二天,电动车厂家维修人员对电动车仔细检查之后鉴定为刹车油泵损坏,属于质量问题,同意给刘先生换辆新车。

原想换了新车应该没有问题了,可是新车领回来后使用了不到10天,电动车的转向盘突然失灵了,这可把刘先生吓坏了,他马上电话告知了经销商,工作人员赶来紧急处理后,才慢慢将车开回家。

因汽车要返厂修理,经销商跟厂家联系,将刘先生的电动车送到了汽车修理厂,并按照厂维修人员给出的意见,为电动车转向盘更换了一块较厚的钢板。可是,钢板更换之后,电动车开出修理厂不到10分钟,车子的电机底座又开焊了,无法继续行驶。

无奈的刘先生只能再跟经销商打电话,经销商了解情况后立即开车赶来,并准备用自己的私家车

又坏了? !  
新车一月都坏四次了!



将刘先生的电动车再拖回修理厂维修,可是刚一拖拉,电动车转向盘下方焊的铁板被拉掉了,转向盘再次失灵。没办法,经销商只好找修理厂,拉来电焊机在路边操作电焊,但是铁板焊好后,转向盘仍无法正常使用,最后不得不连拖带人抬,把电动车弄回了修理厂。经历了这么一番折腾,刘先生十分窝火,自己花钱买车是为了方便,现在可好,因为电动餐车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,在购买使用此车不到一月的时间里,仅修车就浪费

他近半月的时间,加上追尾事故的惊吓,惹来一堆麻烦,将自己折腾得精疲力竭。

最后,刘先生便将电动车经销商投诉到巨野消费者协会,请求消协主持公道,要求退车,并帮其讨回经济损失。

经巨野县消费者协会认真调解后,双方最后达成如下协议:一是经销商一次性扣除折旧费6000元,二是经销商一次性退款26000元,刘先生和经销商对此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。

## 不是所有蜂蜜都是“纯天然”

东明一公司产品宣传不实,被工商局罚款5000元

本报东明3月3日讯(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)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老百姓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,目前市场上标明“纯天然”、“无污染”等字样的产品随处可见,来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。近日,东明县一家超市内打着“100%纯天然”招牌的蜂蜜制品,因为“吹牛”,被东明县工商局查处。

2月25日,东明县工商执法人员在东明城区一家超市日常巡查时发现,该超市食品柜台蜂蜜专柜有包装上标注“100%纯天然”字样的蜂蜜制品,其生产厂家是安徽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,但执法人员仔细检查了几遍包装,并未找到有机产品的认证标志。

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,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“有机产品”、“有机转换产品”(包括英文标示“ORGANIC”、“CONVERSION TO ORGANIC”)和“无污染”、“纯天然”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。也就是说,如果想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“纯天然”等字样,必须保证该产品是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“有机产品”。经工商执法人员调查得知,该公司为拓展销路,从去年12月份起,在其出厂的蜂蜜制品的包装上印制“100%纯天然”字样,其产品主要销往商场超市。鉴于该公司蜂蜜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,工商执法人员要求超市对该公司的产品立即作下架处理,并退回厂家整改。3月1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相关规定,东明县工商局作出“责令当事人停止违规标注行为,处以5000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。

据了解,目前市场上标明“纯天然”、“无污染”等字样的产品随处可见,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产品是在鱼目混珠、混淆视听,挑战消费者的鉴别力。工商部门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,购买有机产品一定要认真准确认准产品包装上的“有机产品”认证标志或者“有机转换产品”认证标志,切不可轻信厂家和商家的不实宣传。同时也提醒生产厂家,在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情况下,不要随意在产品上使用“无污染”、“纯天然”等字样,这种“打擦边球”的做法也是法律所禁止的。

◎齐鲁晚报·今日菏泽

# 用新闻的力量 替消费者维权

又快到3·15消费者权益日,本报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。

如果您在住房、金融、医疗、汽车、家装、家电、食品等消费过程中权利受到侵害,如果您了解某些行业中不为人知的内幕,如果您有猛料,请赶快行动吧!大到垄断企业的霸王条款,小到小厂小店的消费陷阱,我们坚持“老虎”、“苍蝇”一起打,为您“出气”。我们会认真对待每一条征集到的线索,深入调查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并替提供线索者保密。



## 线索提供方式

1. 可拨打电话:6330000
2. 加入QQ群65649673联系管理员
3. 发信息至邮箱:qjwzhz@sina.com
4. 微博用户可通过新浪微博给《今日菏泽》发私信